





（本页无正文，为《中大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韩丹枫

韩丹枫

陈越

陈越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余维佳

